本票

本票號碼 CA 0376279
支存帳號
發票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31005768

台灣票據交換所 1/38 總所

一、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支付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

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圓整

NT$ 439000 /

二、本本票指定

臺灣銀行 天母分行

付款地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十八號

爲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行就發票人支票存款帳戶內照付

三、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行代號 01-004-1425

科目：（借）支票存款 對方科目：

（須蓋用上開支票存款戶印鑑）

驗印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⑈0376279⑈⑆010041425⑆31 ⑈031005768⑈